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0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趙錫俊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7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含外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零壹柒陸公克）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外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零點貳陸捌貳公克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113年度毒偵字第475號被告趙錫俊所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）查扣之海洛因與甲基安非他命各1包（驗餘數量各為0.0176公克、0.2682公克）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、2款所定之違禁物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102號鑑驗書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又按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所定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不得持有，故屬違禁物甚明。

三、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229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

向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揭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。而彰化地檢署上開113年度毒偵字第475號案件中為警查扣被告所有之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為0.0176公克）及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為0.2682公克）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，結果分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亦有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，及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102號鑑驗書各1份存卷可考（見毒偵475號卷第12至14、17、62頁），足認上揭扣案之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各1包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違禁物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據此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惟檢驗需要而經取用滅失之部分，則不再宣告沒收銷燬，至包裹上開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外包裝袋各1只，因無法與毒品成分完全析離而有微量殘留，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均應一併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簡仲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曉汾